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成功高中視訊中心

三、會議主席：洪主任委員榮章

紀錄：蔡穎逸

四、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 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工作輪由鹿港溪湖區學校承辦，工作職掌為 (附件 1, p4)：

1、副主任委員—吳柏林校長(成功高中)。

2、試務組—鹿港國中。

3、命題及電腦閱卷組—秀水國中。

4、總務組—溪湖國中。

5、介聘組—埔心國中。

6、登記組—福興國中。

7、編班組—鹿鳴國中。

8、活動及技藝組—埔鹽國中。

(二)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05810 號函備查，另配合相關中央法規修訂爰本縣介聘相關規定需配合修正。

(三) 查本縣人口數及學生數統計表(附件 2, p5)，未來國一新生入學人數逐年遞減、國中班級數將逐年減班，考量本縣國中教師超額問題日趨嚴重，本縣 110 學年度暫定不辦理教師甄選作業。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保障本縣教師之工作權，有關縣外介聘作業部分，本縣各校(不含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除科技領域師資或其他特殊科目師資需求外，一律不對外開實缺。

- (二) 有關 110 學年度辦理教師介聘之期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擬不辦理國一新生提前報到，改由本府函請本縣各國小調查畢業生就讀縣立國中意願，俾各校及本府預估超(缺)額教師數。
- (三) 110 學年度教師介聘辦理次序擬修改為縣內介聘、縣外介聘、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 1、已超額輔導介聘成立之教師於 7 月底前若原校出缺，則具有原服校不足科(類)或領域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之超額教師，經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則該超額教師得依序返回原校，並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函報縣府核准。
 - 2、因應介聘順序修改，各校提列超額教師之時間將於縣外介聘後，爰各校提列超額教師無須依本縣超額教師介聘要點提列預備超額教師。
 - 3、另各校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可同時申請縣外介聘，若達成縣內介聘時，考量教師家庭因素及生活條件等具體調動需求，爰擬尊重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之意願保留縣外介聘之申請，惟如達成縣內介聘之教師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應於指定時間(依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前填具相關證明文書辦理撤銷縣外介聘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縣國中各校於收到國小意願調查後依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估算班級數及教師編制數，並據以推估超(缺)額數後提報超額教師名單，辦理積分審查作業，並依積分高低，辦理超額教師公開介聘作業。
- (五) 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依作業期程修正本縣國中教師介聘申請相關表件。
- (六) 檢附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工作進度預定表草案(附件 3，p6-7)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各項辦理期程。

案由二：有關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相關規定修正、縣內及超額介聘申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規範本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方式、申請資格、條件、積分採計原則等，並配合「教師法」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訂，擬修正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相關規定(附件 4，p8-27)。
- (二) 另配合相關法規修訂，修正本縣教師縣內及超額介聘申請表並酌作文字修訂(附件 5，p28-2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一新生第一階段編班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查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4971 號函略以(附件 6，p30-31)，國小定期評量之性質及目的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之編班測驗不同，非屬測驗之範疇，應以適當之測驗成績作為國中新生編班依據。爰有關本縣 110 學年度國一新生第一階段編班方式請委員惠示卓見。

決 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採 S 型編班方式辦理，另依據本縣國小畢業典禮辦理時間訂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次日適逢週六，爰將國一新生報到及編班測驗時間訂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案由四：有關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提請討論。

說 明：

請抽籤決定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科目計有公民與社會、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物理或化學)、生物、家政、童軍、輔導活動、體育、視覺藝術(美術)、音樂、生活科技(工藝)、地球科學、資訊科技(電腦)、表演藝術、特教/身心障礙、特教/資賦優異、專任輔導教師等 22 科。

決 議：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抽籤結果如下：01 童軍、02 健康教育、03 國文、04 資訊科技(電腦)、05 表演藝術、06 輔導活動、07

理化(物理或化學)、08 公民與社會、09 特教/身心障礙、10 專任輔導教師、11 英語、12 歷史、13 特教/資賦優異、14 視覺藝術(美術)、15 地理、16 數學、17 生活科技(工藝)、18 地球科學、19 體育、20 家政、21 生物、22 音樂。

八、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職掌活動及技藝組工作學校，建議將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分由 2 所學校承辦，提請討論。(埔鹽國中代表粘金傳主任提案)

說 明：埔鹽國中依本年度分工職掌活動及技藝組，辦理技藝競賽、成果發表及頒獎典禮等工作，因近年頒獎典禮愈形盛大，致工作量較以往增加許多，考量學校工作負荷，爰建議將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分由不同學校承辦，俾減輕學校負擔。

決 議：活動及技藝組之工作係學特科承辦，爰本案將帶回請學特科研議。

九、散會：11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5 分。